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省“科技副总”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教育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，省属国有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才强省 2025 年工作任务书》（浙委人办〔2024〕10 号）《浙江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 2025 年改革清单》（浙委科办发〔2024〕12 号）要求，更好促进人才有序流动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省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工作。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聘一批应用科学领域的科研人员赴企业兼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问题开展项目凝练、研发攻关，2025 年省本级选聘“科技副总”200 名以上，推动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选聘

“科技副总”500 名以上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

1.在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全职工作并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。

2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。

3.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服务企业积极意愿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。对具有工程实践经历、掌握关键技术或拥有成熟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职称等要求。

省级“科技副总”重点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、高能级科创平台的科研人员，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、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得者，高水平创新团队核心骨干人才和省级科技特派员。

（二）派驻企业

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同时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高校、科研院所创办、入股、孵化的企业。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。省级“科技副总”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集成电路、生物科技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人形机器人、低空经济等产业领域的企业选聘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按照“需求一并征集，专家一并推荐，意向一并洽谈，协议一并签订”的原则，省市县三级同步组织开展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工作。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，相关材料在“浙江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数字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rchp.ztdgroup.com/>）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中提交。

（一）需求征集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指导辖区内企业凝练科技创新发展需求，精准提出“科技副总”所属专业领域、技术要求、意向单位或人选等，派驻企业于4月18日前完成有关需求信息填报。

（二）岗位发布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对企业需求同步进行审核，于4月21日前完成推荐提交。省科技厅商省教育厅汇总后统一发布“科技副总”需求清单，并推送至省属和地方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（三）供需对接。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根据派驻企业“科技副总”需求，推荐合适的科研人员作为“科技副总”候选人，科研人员也可自荐报名成为“科技副总”候选人。“科技副总”候选人可通过座谈交流、实地考察等方式与派驻企业开展对接洽谈，达成合作意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协助派驻企业于5月10日前择优确定1名科研人员作为“科技副总”，确有需要的也可选择1名以上。

（四）协议签订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组织派驻企业、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（详见附件），明确聘任期限（一般为两年）、职责任务、考核管理、薪酬待遇、保密义务、成果归属、收益分配等事项，并于5月20日前上传服务平台备案。目前已是“科技副总”的科研人员可将三方合作协议同步上传服务平台登记备案。

（五）遴选确认。省科技厅根据各地“科技副总”协议签订数量占全省“科技副总”协议签订总量的比例，确定各地推荐省级“科技副总”的名额，各市科技局根据名额和资格条件择优推荐省级“科技副总”于5月30日前完成推荐提交。省科技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拟定省级“科技副总”选聘人选，按程序报批后，以部门联合发文形式确定选聘名单。因名额限制未入选省级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名单的科研人员，各地可根据实际确定为地方“科技副总”。

四、职责要求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

1.研判技术产业走势，在充分摸清企业产品开发、技术创新等需求基础上，掌握相关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，协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。

2.指导并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问题开展问题凝练和联合研究，支持和协助企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3.帮助企业开展科研攻关，推动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“伙伴

计划”，完善“平台+高校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机制，组织优势团队围绕产业共性技术、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，促成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。

4.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，根据企业需求，寻找优势科技资源和产业链集群，促成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区域产业链集群的有效对接，形成长效合作机制。

5.推动企业与派出单位共建科技创新平台，开展创新能力培训，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等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

做好本单位科研人员信息导入服务平台“科技副总”专家库工作，并制定服务和管理制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参与“科技副总”工作，协助开展选聘管理工作，将科技副总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本单位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，并做好政策落实、业务培训、服务指导等工作。

（三）派驻企业

提出“科技副总”需求，并在企业内部设立相应工作岗位，承担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的主体责任，与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职责权利等事项。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，配合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做好“科技副总”的年度评估工作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1.支持“科技副总”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发现并凝练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关键难题，参与省重大专项企业出题对接、指导企业科技攻关需求征集填报。

2.支持“科技副总”履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，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。

3.“科技副总”任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，由其牵头实施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、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（山区海岛县可放宽至 200 万元）以上且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的单个产学研项目，可纳入省重大科技项目序列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将“科技副总”的选聘与推动“平台+高校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机制有机结合，深入挖掘本地区企业需求，帮助企业搭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沟通桥梁，认真做好“科技副总”需求征集、供需对接和协议签订工作，切实选聘企业需要的“科技副总”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利用服务平台同步开展地方“科技副总”选聘工作。

2.“科技副总”由派驻企业和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管理，具体由派驻企业属地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负责过程管理，定期了解工作进展，牵头组织开展年度评估。派驻企业和“科技副总”出现无法继续合作等情形的，双方可按协议终止合同，结果

提交服务平台备案。

3.“科技副总”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，遵守保密要求，积极到岗履约，确保服务成效，“科技副总”驻企工作的时间要求由“科技副总”和派驻企业商定，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省科技厅人才处李征涛，电话：0571-87051080；
省教育厅干部人才处葛其恒，电话：0571-88008803。

技术咨询：方志坚，电话：18057139376。

附件：浙江省“科技副总”三方合作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